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宝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贵部《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64号)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事项:

1、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愈安”),公司出资30%,嘉愈医疗出资70%,用于收购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疗”)51%的股权,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嘉兴愈安对复大医疗的投资比例由51%调整为41.22%,嘉兴愈安在2019年底前维持对复大医疗的控制权和并表权,同时在2019年底前有权回购上述9.78%的差额股权。由于嘉兴愈安在2019年底前要求回购复大医疗9.78%的股权未能交割成功,嘉兴愈安于2020年2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完成立案。鉴于上述原因,年审机构在终审时,复大医疗未能配合实施函证、实物资产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

(1) 在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嘉兴愈安对复大医疗的投资比例由51%调整为41.22%后,公司仍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2) 结合嘉兴愈安未成功回购复大医疗9.78%的股权、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中占据席位情况等,说明公司2020年起不再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3) 自2020年起,公司将复大医疗由合并转为按权益法核算,请结合复大医疗不再配合公司审计以及嘉兴愈安申请仲裁事项、公司是否能对复大医疗产生重大影响等,



说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以及上述会计核算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收益是否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嘉愈医疗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愈安，并对嘉兴愈安具有决策权和经营控制权。公司原计划通过嘉兴愈安收购复大医疗51%的股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将股权收购比例调整为41.22%，嘉兴愈安仍为复大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经复大医疗其他各股东同意，嘉兴愈安对复大医疗具有控制权。

投资期间，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5席中占3席，并委派人员担任复大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复大医疗具有控制权，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截止目前，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5席中仍占有3席，但是，鉴于：

①《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权利机构，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其中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2019年12月31日前，嘉兴愈安要求回购复大医疗9.78%的差额股权未能交割成功，嘉兴愈安持有复大医疗的股权比例（实际出资比例）为41.22%，根据2018年8月9日复大医疗章程，“自章程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愈安按51%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自2020年1月1日起，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能达到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虽然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5席中仍占有3席，且为复大医疗的第一大股东，但是由于嘉兴愈安委派的管理层不能在复大医疗正常履职并行使有效控制权（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范围受限等），且根据协议，嘉兴愈安未成功回购差额股权，原股东无需再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嘉兴愈安维持对复大医疗的控制权和对复大医疗的财务并表。

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将复大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根据“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嘉兴愈安未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差额股权，原股东无需再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嘉兴愈安维持对复大医疗的控制权和对复大医疗的财务并表。嘉兴愈安按相关协议在2019年12月31日前要求回购复大医疗相关股东合计9.78%的股权未能交割成功，受股权纠纷事项影



响，复大医疗未配合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申请人嘉兴愈安于2020年2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完成立案，该案件已于2020年6月9日开庭，目前尚未裁决。截止目前，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5席中仍占有3席，达到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委派人员继续担任复大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即使尚未形成仲裁结果，公司仍至少持有复大医疗41.22%的股权和表决权，因此仍然能对复大医疗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复大医疗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

该会计核算变更对2020年度收益的影响：原合并时，对复大医疗2020年度的收益反映在合并利润表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中，公司对复大医疗按权益比例计算享有的金额通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体现；权益法下，对复大医疗2020年度的收益按权益比例计算的金额反映在“投资收益”科目中。两者计算金额一致。

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自2020年1月1日起，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董事会5席中占有3席，按“一人一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在复大医疗的实际出资比例为41.22%，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由此可见，嘉兴愈安在复大医疗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所派代表参与复大医疗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并且，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可以对复大医疗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复大医疗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

该会计核算变更对计算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度收益的影响金额一致，但在利润表中的表现形式不一样，合并报表核算时，对复大医疗2020年度的收益反映在合并利润表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中，公司对复大医疗按权益比例计算享有的金额通过“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来体现；权益法下，对复大医疗2020年度的收益按权益比例计算的金额反映在“投资收益”科目中，两者计算金额一致。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8日